##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3月14日以书面 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1 年 3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南路500号39楼)召开。本 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 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会议主要审议了如下事项:
- 1、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2、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5、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 案:
  - 6、公司支付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7、201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 二、会议主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 1、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上述《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0 年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且在审议该报告前,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